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 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合稱「各施羅 德相關基金」	A1 類股份(美 元收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基金			A1類股份（美 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 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 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 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合稱「各瑞銀 相關基金」	（美元對沖）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亞洲消費股票 基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 股票基金(美元)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 金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 股票基金(美元)	P-acc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1.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更改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更改以提高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金額至最高為其資產的 20%。透過對利率上升提供保障及由持有傳統信貸實現多元化投資，董事會相信此變更將改善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整體的風險及回報特徵。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和其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或投資理念亦將在此等更改後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2. 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Bond Fund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為其子基金）及 UBS (Lux) Equity Fund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及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為其子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知書，各瑞銀相關基金作出以下變更。

a)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規定的修訂

UBS (Lux) Bond Fund、UBS (Lux) Equity Fund 及各瑞銀相關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的守則的適用規定。守則已作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對各瑞銀相關基金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作出以下重要變更，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適用規定：

加強對衍生工具淨風險的披露

各瑞銀相關基金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訂，以加入有關衍生品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淨風險的披露。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可達到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50%。各瑞銀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淨風險乃根據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規定及補充性指導意見及/或指引進行計算。

其他修訂

反映經修訂守則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包括以下：

- (i) 反映以下事項的修訂：經修訂守則有關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規定；
- (ii) 反映以下事項的闡明更新：在決定暫時停止計算資產淨值、一種或多種各瑞銀相關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轉換時，各瑞銀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須諮詢各瑞銀相關基金存管處（「存管處」）並顧及各瑞銀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iii) 反映以下事項的修訂/加入反映以下事項的披露：定價調整將按照管理公司訂立並經諮詢存管處的政策及程序，本著真誠並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 (iv) 加入有關託管風險的風險披露；及
- (v)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b) 加強有關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披露

為遵守證監會的最新披露規定：

- (i)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
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所披露的投資策略已加強，以反映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可靈活地將其最多 5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及優先或次級債務工具。
- (ii) 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及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
給香港投資者的資料的披露已經加強，以反映瑞銀（盧森堡）亞洲消費股票基金(美元) 及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可靈活地將其少於 3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各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任何實際變動。

有關變動不會導致各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從各瑞銀相關基金資產中應付的費用不會因有關變動而增加。有關變動亦不會導致 UBS (Lux) Bond Fund、UBS (Lux) Equity Fund 及各瑞銀相關基金目前運作或管理的方式有所轉變，惟上述所披露者除外。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